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合同

犹豫期提示：您在收到保险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有全额退保的权利。超过10个工作日退保有损失。



客户须知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工银安盛人寿，希望能为您提供卓越的服务。

- 1，请您仔细阅读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条款，了解所购买产品的保障范围。
- 2，请您全面理解购买的产品，确定您选择了适合的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
- 3，请您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确定您选择了适合的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无法持续交纳保险费有可能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或终止。
- 4，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的合同设有犹豫期，请您注意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和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的给付额的不同，认真阅读犹豫期条款、合同的解除条款和现金价值表。
- 5，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请登陆公司网站、微信服务号、拨打公司服务电话进行查询核实保单信息。



保险合同目录

一、 保险单.....	1
二、 现金价值表.....	2
三、 投保单.....	4
四、 产品说明书.....	8
五、 保险条款.....	14
六、 服务指南.....	30
七、 保险费收据.....	34



温馨提示：工银安盛人寿官方网站www.icbc-axa.com已推出网上客户服务，足不出户即可实现查询和办理功能，更有微信服务号“工银安盛人寿官微”提供丰富移动服务与及时互动！扫一扫，关注工银安盛人寿官方微信服务号，移动服务尽在掌握！

保险单

保险合同编号: SZ236563453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投保人信息

姓名: 张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年12月02日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8888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 张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年12月02日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8888

身故受益人信息

法定

险种名称	保额/份数	交费频次	交费年期	保险期间	期/趸交保险费
工银安盛人寿鑫年华年金保险	2,640.00	年交	10年	至105岁	5,000.00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养老年金保险	267.00	-	趸交	至105岁	100.00

*注释

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 (周岁): 65

本期保险费合计: 5,100.00

特别说明:

*根据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销售行为的通知》,自2014年4月1日起,我公司所有在售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产品犹豫期进行统一调整,结合各地区特殊监管规定,您的犹豫期为10个工作日

*如拟以本保单进行质押,在保险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方可生效,不以保单交付生效。

*未成年人可承保的身故保险金额=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未成年人已参保的身故保险金额总和。

保险合同签发日期: 2018年04月09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期: 2018年04月09日

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19楼

全国咨询电话: 95359

董事长: 



温馨提示: 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请及时拨打本公司电话、登陆网站或到柜台进行查询、核实保单信息。

现金价值表

保险合同编号: SZ236563453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险种名称: 工银安盛人寿鑫年华年金保险

被保险人姓名: 张 三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1	1,755.60	2	4,301.93	3	7,056.67
4	10,363.98	5	14,307.32	6	17,927.24
7	21,673.19	8	25,550.34	9	29,564.30
10	33,721.04	11	34,158.72	12	34,623.20
13	35,116.30	14	35,639.89	15	36,195.98
16	36,786.16	17	37,411.89	18	38,075.32
19	38,778.72	20	39,524.50	21	40,315.23
22	41,153.56	23	42,042.45	24	42,984.85
25	43,984.06	26	45,043.47	27	46,166.68
28	47,357.59	29	48,620.25	30	49,958.99
31	51,378.39	32	52,883.29	33	54,478.88
34	56,170.59	35	57,964.24	36	59,865.93
37	52,868.64	38	45,449.71	39	37,583.83
40	29,244.02	41	20,401.74	42	20,231.40
43	20,050.80	44	19,859.35	45	19,656.33
46	19,441.09	47	19,212.89	48	18,970.93
49	18,714.41	50	18,442.43	51	18,154.04
52	17,848.30	53	17,524.14	54	17,180.43
55	16,816.01	56	16,429.64	57	16,020.00
58	15,585.66	59	15,125.17	60	14,636.95
61	14,119.27	62	13,570.44	63	12,988.54
64	12,371.54	65	11,717.40	66	11,023.85
67	10,288.50	68	9,508.86	69	8,682.22
70	7,805.79	71	6,876.57	72	5,891.34
73	4,846.75	74	3,739.24	75	2,565.00
76	1,320.00				

(本栏以下空白)

*保险合同解除时, 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的数额按合同解除当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计算。

*对于本现金价值表中未列出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及两个保单年度中间任意一天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可向本公司来电咨询(95359)。

*在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支付或使用生存现金后, 现金价值将会减少。

现金价值表

保险合同编号: SZ236563453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险种名称: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养老年金保险

被保险人姓名: 张 三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1	37.62	2	39.79	3	42.09
4	44.52	5	108.79	6	112.92
7	117.21	8	121.67	9	126.29
10	131.09	11	136.07	12	141.24
13	146.61	14	152.18	15	157.96
16	163.96	17	170.20	18	176.66
19	183.38	20	190.34	21	197.58
22	205.09	23	212.88	24	220.97
25	229.36	26	238.08	27	247.13
28	256.52	29	266.27	30	276.38
31	286.89	32	297.79	33	309.10
34	320.85	35	333.04	36	345.70
37	344.98	38	344.23	39	343.45
40	342.65	41	341.81	42	340.94
43	340.04	44	339.10	45	338.13
46	337.12	47	336.08	48	334.99
49	333.86	50	332.69	51	331.48
52	330.22	53	328.91	54	327.55
55	326.14	56	324.67	57	323.16
58	321.58	59	319.94	60	318.24
61	316.48	62	314.65	63	312.74
64	310.77	65	308.72	66	306.60
67	304.39	68	302.10	69	299.72
70	297.26	71	294.69	72	292.04
73	289.28	74	286.41	75	283.44
76	280.35				

(本栏以下空白)

*保险合同解除时, 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的数额按合同解除当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计算。

*对于本现金价值表中未列出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及两个保单年度中间任意一天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可向本公司来电咨询(95359)。

*在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支付或使用生存现金后, 现金价值将会减少。

人身保险投保单

保单号: SZ236563453

客户信息

项目	投保人信息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性别	张 三	女	张 三	女
国籍	中国		中国	
出生日期	1988年12月02日		1988年12月02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有效期至:2035年01月26日	身份证	有效期至:2035年01月26日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8888		888888888888888888	
联系回访电话	手机: 13800138000 ; 固话:		手机: 13800138000 ; 固话:	
E-mail	chanpin-test@huize.com		chanpin-test@huize.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动漫园3栋5楼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动漫园3栋5楼	
	邮编:	518000	邮编:	518000
投保人是被保险人的: 本人				

身故受益人 (受益人的指定须符合中国法律及本公司的规定)

姓名	性别	是被保险人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出生日期	受益份额%
法定							

投保事项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	或 投保份数	保险期间	交费年期	首期保费
工银安盛人寿鑫年华年金保险	2,640.00 元	份	至105岁	10年	5,000.00 元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养老年金保险	267.00 元	份	至105岁	趸交	100.00 元
交费频次:	年交				
首期总保费: (大写)	伍仟壹佰元整		, 小写¥:		5,100.00 元
保费逾宽限期未支付选择:	中止合同				
周年红利及生存现金处理方式:	增加附加养老年金保险基本保额				
一年期险种自动续保选择:					

保费自动转账付款声明与授权

本人(投保人)同意以银行自动转账方式交纳首期及其他保险费,并且授权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本人指定之银行,自本人下列账户划拨当期应交保险费及其他保险费。如有溢缴、其他支付、退费或保险利益也退还至下述授权账号。

账户持有人: 张 三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账号: 12300123001230012300

注: 立授权书人欲终止本授权时,应在当期保险费应交日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终止授权;

告知事项及健康资料

请您确认以下特别告知内容均为“否”，如果其中任何一项告知为“是”，请终止投保：	投保人	被保险人
1. 被保险人目前是否没有职业？或职业是否为渔业船员，林业工人、采矿业工人、陆海空交通运输工人、锅炉等危险器材技工或修理工，建筑业工人，制造业工人，化学品、有毒物质或危险品制造工人、核工业技术人员或工人，武打或杂技演员，野外电缆电线或通讯器材架设人员，现役军人，职业运动员之一？	否	否
2. 被保险人目前拥有或正在申请的其他保险公司的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保险或健康保险累积保额是否大于50万（铁路及航空意外险除外）？被保险人申请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保险或医疗保险时，或在要求恢复该类保单效力时，是否曾被拒保、推迟、加费或作任何方式修改？	否	否
3. 被保险人是否曾患有或被告知患有下列疾病、症状或因此而接受医疗咨询、检查或治疗？		
a. 神经、精神疾病，例如：反复头晕、反复头痛、晕厥、智能障碍、癫痫、抑郁症、阿尔兹海默氏病（老年痴呆或早发性痴呆症）、帕金森氏病、重症肌无力、多发性硬化症。		
b. 心脑血管或呼吸系统疾病，例如：胸闷、胸痛、不能平卧、高血压、心脏病、心脏杂音、心律失常、心肌缺血、心肌梗塞、脑血管意外、脑血管畸形、哮喘、支气管扩张、肺气肿或肺心病、呼吸睡眠暂停综合征。		
c. 消化系统疾病，例如：呕血、黑便、反复腹泻、腹痛、慢性肝炎或肝硬化、消化道出血、胰腺炎。		
d. 内分泌代谢系统疾病，例如：糖尿病、糖耐量异常、血糖异常、甲状腺功能亢进或减退，甲状腺结节，甲状腺包块。		
e. 血液系统或自身免疫系统疾病，例如：血常规检查异常、不明原因皮下出血点、瘀斑、瘀痕、紫癜、反复鼻出血、反复齿龈出血、血友病、贫血、白血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		
f.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例如：血尿、蛋白尿、浮肿、肾炎、肾病综合征、肾功能减退或衰竭。		
g. 任何癌症或肿瘤、不明原因或性质的赘生物或结节、近期明显变化的体表痣、接受过或准备接受器官移植或骨髓移植，因任何原因接受过输血。		
h. 视力低下、视野缺损、肢体缺损或其他影响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		
i. 酗酒或酒精中毒、药物中毒、曾经或正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违禁药物、您或您的配偶艾滋病病毒感染或艾滋病病毒测试呈阳性反应。		
j. 女性请回答：是否曾患有子宫内异位症、月经不调、痛经、阴道异常出血、葡萄胎、乳房结节、乳房包块、或被告知子宫颈涂片检查结果异常？		
k. 5周岁以下儿童（含5周岁）请回答：出生体重是否低于2.5kg？出生时是否难产、早产、新生儿窒息、颅内出血及其他新生儿疾病？是否有畸形、发育迟缓、惊厥、抽搐、脑瘫、身体或智力发育异常，或其他先天性、遗传性疾病？是否曾经因高热惊厥、哮喘、外科疾病住院？是否曾经在过去的一年内因上呼吸道感染、肺炎、腹泻等疾病住院三次及以上？		
4. 被保险人目前是否怀孕？		
5. 被保险人是否过去2年内有过住院或被建议住院？是否过去2年内医学检查(包括健康体检)结果异常？是否曾于过去1年内在门诊、急诊接受诊疗或服用处方药物？		

投保人、被保险人声明与授权

1. 本人在决定投保之前，贵公司已经向本人说明了相关保险条款、保险合同内容，特别提示并说明了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
2.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包括前三年度退保金额、犹豫期和保险条款的各项内容，对保险合同全部条款尤其是免除公司责任的条款及相关事项均已全部理解。
3. 本人提供的各项投保信息均完全确实无误，如上述资料不属实，贵公司有权依据《保险法》和保险合同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并不承担保险责任。
4. 所有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除由贵公司正式程序批准、修改或批注的内容外，其他任何人口头及书面陈述、报告或合约，贵公司无需负责。
5. 本人同意并授权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本人指定之银行，自本人此次投保付款账号划拨当期应交保险费及其他保险费。如有溢缴、其他支付、退费或保险利益也退还至上述授权账号。
6. 本人基于对所投保险种的条款的完全认识和理解，同意如发生有关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贵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生效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该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且同意将电子保单发出之日的当日视为客户签收日。（适用于网上投保客户）
7. 本人授权贵公司可以从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查询、索取与本人有关的资料和证明，作为审核本投保申请的依据。贵公司对收集到的所有与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相关的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8. 本人确认： “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人身保险产品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工银安盛人寿（我们/本公司）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1. 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展业证书》的保险公司营销员或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的代理机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2. 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将导致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并会失去保险保障。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3. 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销售人员的解释和保险产品宣传资料通常只是保险条款的简单阐述，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4. 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投保人、被保险人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日起15日内）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10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5. “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若您存在疑问，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万能保险产品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规定有所不同，请以合同约定为准。

6. 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分红保险产品：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万能保险产品：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7. 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

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8. 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1) 此类产品若根据条款约定有等待期（或观察期）的设置，在等待期（或观察期）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阅读并清楚了解。重大疾病保险中每项重大疾病的确切含义与医学上的定义不完全相同。请您特别注意保险条款中一些保险专业术语的解释，尤其是重大疾病的范围与释义。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只有在被保人发生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约定的疾病状态或实施了约定的手术时，才能给付保险金。因此，请您注意产品中各种疾病的保障范围，尤其是保险责任所指的疾病状况或发展阶段。

(2)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如果您投保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产品，您将获得的保险理赔不允许超过您实际的费用发生额，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9. 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10. 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人的权益。本公司采集客户信息特别是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和客户回访等，未经客户的同意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人身保险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11. 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本公司按监管要求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12. 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再次确认您所购买的保险是您需要的，并对我公司及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进行监督。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公司反映（全国客服热线：95359）；也可以向当地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13. 理赔注意事项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例如理赔调查、补充材料、异地出险、面谈体检等），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如需补充资料，以我们收到补充资料之日起算）。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14. 客户身份识别注意事项

本公司按监管要求凡首期和续期总保费大于等于 20 万元时，请您递交投保人、被保人和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15. 其他声明（仅适用于在北京投保的客户）

本人已知悉，在购买了一年期及以下主险为意外险的产品或产品组合保单后，可到北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信息平台查询相关保单信息（查询网址：www.biabii.org.cn）。

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本人同意或授权贵公司将本人信息及保单信息提供给北京保险行业协会统一开发的意外险信息平台以做合理利用。本人同意提供手机号码可接受免费的投保短信提示。

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本人同意或授权贵公司将本人信息及保单信息提供给北京健康险信息平台以做合理利用。

16. 其他注意事项

在您的联系地址或电话发生变更，以及发生保险事故时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以免您的保险利益受损。

1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

若您需要了解公司最近季度披露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及风险综合评级等信息，您可登陆工银安盛人寿官方网站 www.icbc-axa.com 或拨打公司服务热线 95359 查询。

请您仔细阅读本投保提示。（注：当地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请您登录相关网站查询。）

工银安盛人寿鑫年华保险产品计划产品说明书

■ 产品名称：

工银安盛人寿鑫年华年金保险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养老年金保险

■ 保险责任

【主合同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减去我们已给付的年金总和；
- 2.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注：若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上述“我们已给付的年金总和”须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二.年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第 5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起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当日 24 时生存，且合同有效，则我们将按下表方式给付年金予被保险人，直至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为止。

年金给付期间	年金给付金额
自合同第 5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至被保险人年满 64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	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在 30 天-50 周岁（含）： 当时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3%
	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在 51 周岁-60 周岁（含）：当时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2.5%
自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至被保险人年满 69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	当时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20%
自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	当时基本保险金额×50%

【附加合同保险责任】

一、养老年金

附加合同的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分别为被保险人年满 65、7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两种，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一经确定，我们不再接受您的变更申请。

若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起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当日 24 时生存，且附加合同有效，我们将按当时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给付养老年金予被保险人，直至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时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减去我们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

注：若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上述“我们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须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三、满期金

附加合同生效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为附加合同的满期日。

被保险人于附加合同的满期日当日 24 时生存，且附加合同有效，我们将按附加合同满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金予被保险人，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合同犹豫期及退保

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犹豫期】

一、您可以选择在犹豫期内一并解除主合同及附加合同

特别提醒您，主合同终止时，其所属附加合同同时终止。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主合同及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主合同及附加合同退还我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当日起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已收主合同及附加合同全部保险费。

二、您可以选择在犹豫期内仅解除附加合同

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此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附加合同退还我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当日起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已收附加合同全部保险费。

但如果您或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则不得在上述规定的犹豫期内行使合同解除权。

您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首期发票。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合同的解除】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 24 时起，合同效力终止。

一、您可以选择一并解除主合同及附加合同

特别提醒您，主合同终止时，其所属附加合同同时终止。若您申请一并解除主合同和附加合同，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主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您可以选择仅解除附加合同

若您申请仅解除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 24 时起，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 张三

性别： 女

投保年龄： 29 周岁

投保险种信息

险种名称	保额/份数	交费频次	交费年期	保险期间	期/趸交保险费
工银安盛人寿鑫年华年金保险	2,640.00	年交	10年	至105岁	5,000.00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养老年金保险	267.00	-	趸交	至105岁	100.00

■ 利益速算表

基本信息		主险年金			附加养老年金		保险产品计划	
保单年度/ 年龄	累计 保险费	主险现金价值 (含当年度主 险年金) ①	主险 身故保险金 ②	主险年金 ③	附加险现金价值 (含当年度附加 险养老年金或满 期金) ④	附加险 身故保险金 ⑤	产品计划 现金价值 ⑥=①+④	产品计划 身故金 ⑦=②+⑤
1/30	5100	1756	5000	0	38	100	1793	5100
2/31	10100	4302	10000	0	40	100	4342	10100
3/32	15100	7057	15000	0	42	100	7099	15100
4/33	20100	10364	20000	0	45	100	10409	20100
5/34	25100	14307	25000	750	109	109	14416	25109
6/35	30100	17927	29250	900	892	892	18819	30142
7/36	35100	21673	33350	1050	1860	1860	23533	35210
8/37	40100	25550	37300	1200	3021	3021	28571	40321
9/38	45100	29564	41100	1350	4381	4381	33946	45481
10/39	50100	33721	44750	1500	5950	5950	39671	50700
11/40	50100	34159	43250	1500	7733	7733	41892	50983
12/41	50100	34623	41750	1500	9584	9584	44207	51334
13/42	50100	35116	40250	1500	11506	11506	46622	51756
14/43	50100	35640	38750	1500	13500	13500	49140	52250
15/44	50100	36196	37250	1500	15570	15570	51766	52820
16/45	50100	36786	36786	1500	17719	17719	54505	54505
17/46	50100	37412	37412	1500	19950	19950	57362	57362
18/47	50100	38075	38075	1500	22265	22265	60341	60341
19/48	50100	38779	38779	1500	24669	24669	63448	63448
20/49	50100	39525	39525	1500	27164	27164	66689	66689
21/50	50100	40315	40315	1500	29754	29754	70069	70069
22/51	50100	41154	41154	1500	32443	32443	73596	73596
23/52	50100	42042	42042	1500	35233	35233	77275	77275
24/53	50100	42985	42985	1500	38129	38129	81114	81114
25/54	50100	43984	43984	1500	41135	41135	85119	85119

26/55	50100	45043	45043	1500	44256	44256	89300	89300
27/56	50100	46167	46167	1500	47496	47496	93662	93662
28/57	50100	47358	47358	1500	50858	50858	98215	98215
29/58	50100	48620	48620	1500	54348	54348	102968	102968
30/59	50100	49959	49959	1500	57971	57971	107930	107930
31/60	50100	51378	51378	1500	61732	61732	113111	113111
32/61	50100	52883	52883	1500	65636	65636	118519	118519
33/62	50100	54479	54479	1500	69687	69687	124166	124166
34/63	50100	56171	56171	1500	73893	73893	130063	130063
35/64	50100	57964	57964	1500	78259	78259	136223	136223
36/65	50100	59866	59866	10000	82790	82790	142656	142656
37/66	50100	52869	52869	10000	96317	96317	149186	149186
38/67	50100	45450	45450	10000	110358	110358	155808	155808
39/68	50100	37584	37584	10000	124933	124933	162517	162517
40/69	50100	29244	29244	10000	140062	140062	169306	169306
41/70	50100	20402	20402	1320	155764	155764	176166	176166
42/71	50100	20231	20231	1320	163054	163054	183286	183286
43/72	50100	20051	20051	1320	170621	170621	190672	190672
44/73	50100	19859	19859	1320	178475	178475	198335	198335
45/74	50100	19656	19656	1320	186628	186628	206284	206284
46/75	50100	19441	19441	1320	195090	195090	214531	214531
47/76	50100	19213	19213	1320	203875	203875	223087	223087
48/77	50100	18971	18971	1320	212993	212993	231964	231964
49/78	50100	18714	18714	1320	222457	222457	241171	241171
50/79	50100	18442	18442	1320	232281	232281	250723	250723
51/80	50100	18154	18154	1320	242478	242478	260632	260632
52/81	50100	17848	17848	1320	253063	253063	270911	270911
53/82	50100	17524	17524	1320	264049	264049	281573	281573
54/83	50100	17180	17180	1320	275454	275454	292635	292635
55/84	50100	16816	16816	1320	287292	287292	304108	304108
56/85	50100	16430	16430	1320	299580	299580	316010	316010
57/86	50100	16020	16020	1320	312335	312335	328355	328355
58/87	50100	15586	15586	1320	325574	325574	341160	341160
59/88	50100	15125	15125	1320	339317	339317	354442	354442
60/89	50100	14637	14637	1320	353581	353581	368218	368218
61/90	50100	14119	14119	1320	368388	368388	382508	382508
62/91	50100	13570	13570	1320	383758	383758	397328	397328
63/92	50100	12989	12989	1320	399711	399711	412700	412700
64/93	50100	12372	12372	1320	416271	416271	428643	428643
65/94	50100	11717	11717	1320	433460	433460	445177	445177
66/95	50100	11024	11024	1320	451302	451302	462326	462326
67/96	50100	10289	10289	1320	469822	469822	480110	480110
68/97	50100	9509	9509	1320	489046	489046	498555	498555
69/98	50100	8682	8682	1320	509000	509000	517682	517682
70/99	50100	7806	7806	1320	529713	529713	537519	537519

71/100	50100	6877	6877	1320	551213	551213	558089	558089
72/101	50100	5891	5891	1320	573530	573530	579421	579421
73/102	50100	4847	4847	1320	596695	596695	601541	601541
74/103	50100	3739	3739	1320	620739	620739	624479	624479
75/104	50100	2565	2565	1320	645699	645699	648264	648264
76/105	50100	1320	1320	1320	671606	671606	672926	672926



注释说明：

- ◇ 以上演示摘要假设在整个保险期间，本保险产品计划相关保险费均假设在保单年度初发生，其余均假设在保单年度末发生。
- ◇ 以上演示中默认主险年金以加保方式增加附加险的基本保险金额，附加险身故保险金及附加险现金价值相应提高。
- ◇ 以上演示中默认附加险养老年金将不直接领取，以加保方式增加附加险的基本保险金额，附加险身故保险金及附加险现金价值相应提高。

- ◇ 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 ◇ 若无减保取现，“t年度④/（t-1年度④+t-1年度③）”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后保持平稳。

重要提示：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及现金价值等相关内容请参见保险合同条款。

■ 客户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代理机构销售人员也给予了我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因此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我购买的产品是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本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合同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我明白保险利益的测算举例仅供说明使用。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保险合同为准，详细情况咨询代理机构销售人员。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重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银安盛人寿鑫年华年金保险”条款表述。



该条款包含保险责任条款、一般条款两部分内容，并且在正文结尾加注名词释义

- ☑ **保险责任条款**——向您介绍该合同的基本构成、该合同所提供的保险责任以及责任免除事项。
- ☑ **一般条款**——向您介绍您对该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 ☑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该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地理解该合同。



为帮助您更好地了解该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您**——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 **我们**——指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该合同后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该合同提供的保障..... 1.7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2.5



您应承担的主要义务

- ☑ 您需要按期足额交纳保险费..... 2.1
- ☑ 发生保险事故时您应及早通知我们..... 2.8
- ☑ 对于我们的询问，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2.1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1.6
- ☑ 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的限制..... 1.8
- ☑ 我们对于您的未还款项的处理..... 2.12



条款目录

① 保险责任条款	2.2 垫交保险费	2.13 如实告知
1.1 合同的构成	2.3 合同效力的中止	2.14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2 投保范围	2.4 合同效力的恢复	2.15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1.3 保险期间	2.5 合同的解除	2.16 合同内容的变更
1.4 犹豫期	2.6 合同效力的终止	2.17 联系方式的变更
1.5 基本保险金额	2.7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2.18 借款
1.6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2.8 保险事故的通知	2.19 争议处理
1.7 保险责任	2.9 保险金的申请	
1.8 责任免除	2.10 保险金的给付	
② 一般条款	2.11 诉讼时效	
2.1 保险费的交付及宽限期	2.12 未还款项的扣除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鑫年华年金保险条款

① 保险责任条款

1.1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鑫年华年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为 BNIA。

1.2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¹且身体健康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对于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对于 18 周岁（含）以上的被保险人，可由其本人或对其有保险利益的人向我们投保。

1.3 保险期间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²、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³为止。

1.4 犹豫期

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本合同退还我们。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当日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已收本合同全部保险费。

但如果您或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则不得在上述规定的犹豫期内行使合同解除权。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首期发票。

1.5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1.6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1.7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减去我们已给付的年金总和；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⁴。

注：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上述“我们已给付的年金总和”须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二、年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第 5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起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当日 24 时生存，且本合同有效，则我们将按下表方式给付年金予被保险人，直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为止。

年金给付期间	年金给付金额
自本合同第 5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至被保险人年满 64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	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在 30 天-50 周岁（含）： 当时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3%
	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在 51 周岁-60 周岁（含）： 当时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2.5%
自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至被保险人年满 69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	当时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20%
自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	当时基本保险金额×50%

1.8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② 一般条款

2.1 保险费的交付及宽限期

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保险费。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则在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在约定的保险费到期日前支付续期保险费。

续期保险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及日期交付。如到期未交付的，自保险费到期日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⁵的，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本合同欠交的保险费。

2.2 垫交保险费

续期保险费逾宽限期仍未缴纳的，若您选择垫交保险费的，我们将按以下情况自动垫交您欠交的保险费：

若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在扣除借款、已垫交保险费及上述款项应付**利息**⁶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当期欠交的保险费时，我们将先行垫交您当期欠交的保险费，使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在扣除借款、已垫交保险费及上述款项应付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当期欠交的保险费时，我们将以该余额折算成承保天数，先行垫交您相应的保险费，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若上述余额等于零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本合同若有附加合同，则保险费的自动垫交也包括附加合同当期欠交的保险费。

自动垫交的保险费视同借款处理。

2.3 合同效力的中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逾宽限期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期满当日的 24 时起中止效力。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欠交的保险费（包括自动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利息之日，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我们对合同中止日至复效日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合同的解除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2.6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一、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
- 三、本合同的满期日当日 24 时；
- 四、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 2.4 条办理复效的；
- 五、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2.7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一、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三、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四、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五、除有特殊约定，本合同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六、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七、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八、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2.8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2.9 保险金的申请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一、保险合同；
- 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公安部门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四、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2.10 保险金的给付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需补充资料，计算期间将扣除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二、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2.11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2.12 未还款项的扣除

我们给付各项保险金、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或溢交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包括自动垫交的保险费）或保险合同借款未还清的情形，我们将先扣除上述欠款及其应付利息后给付。

2.13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14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15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写明。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退还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时，适用于本合同第 2.14 条的规定。

四、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我们可以根据其真实年龄或性别进行如下调整：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有权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3、若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发生调整的，年金将按真实的年龄或性别重新计算。**

2.16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您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减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减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其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2.17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我们按保险单/附贴批单所载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2.18 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合同当时具有的现金价值在扣除借款、已垫交保险费及前述款项应付利息后的余额大于零时，您可在前述余额的范围内，经我们同意，向我们申请保险合同借款。您申请借款应事先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每次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借款期满前，您应依约定将本息偿还我们。逾期未偿还的，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并按我们最近一次公布的利率计息。在偿还借款时，您应先偿付全部借款利息，然后偿还借款本金。借款及借款利息全部清偿后才能申请下一笔借款。累计未偿还之借款及已垫交保险费本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2.19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¹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满一年为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² **保单年度**：本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的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³ **保险合同周年日**：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合同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⁴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⁵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⁶ **利息**：是指补交保险费、垫交保险费和借款的利息，各项利息的利率将参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公司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由我们每年度公布一次。补交保险费、垫交保险费的利息自合同约定的保险费到期日起开始计算。

[本页内容结束]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重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养老年金保险”条款表述。

该条款包含**保险责任条款**、**一般条款**两部分内容，并且在正文结尾加注**名词释义**

- 保险责任条款**——向您介绍该附加合同的基本构成、该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险责任以及责任免除事项。
- 一般条款**——向您介绍您对该附加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该附加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地理解该附加合同。

为帮忙您更好地了解该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您**——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我们**——指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签收该附加合同后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1.4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该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1.8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2.5

您应承担的主要义务

- 发生保险事故时您应及早通知我们..... 2.8
- 对于我们的询问，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2.1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该附加合同与所依附的主合同的关系..... 1.1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1.7
- 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的限制..... 1.9
- 我们对于您的未还款项的处理..... 2.12

条款目录

① 保险责任条款	② 一般条款	2.10 保险金的给付
1.1 合同的构成	2.1 保险费的交付	2.11 诉讼时效
1.2 投保范围	2.2 垫交保险费	2.12 未还款项的扣除
1.3 保险期间	2.3 合同效力的中止	2.13 如实告知
1.4 犹豫期	2.4 合同效力的恢复	2.14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5 基本保险金额	2.5 合同的解除	2.15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1.6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2.6 合同效力的终止	2.16 合同内容的变更
1.7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2.7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2.17 联系方式的变更
1.8 保险责任	2.8 保险事故的通知	2.18 借款
1.9 责任免除	2.9 保险金的申请	2.19 争议的处理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养老年金保险条款

① 保险责任条款

1.1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养老年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列于主合同保险单后。本附加合同由所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代码为 DAR。

1.2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¹且身体健康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对于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对于 18 周岁（含）以上的被保险人，可由其本人或对其有保险利益的人向我们投保。

1.3 保险期间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以主合同的生效日期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保单年度²**以该日期计算。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³**为止。

1.4 犹豫期

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本附加合同退还我们。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已收本附加合同全部保险费。

但如果您或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则不得在上述规定的犹豫期内行使合同解除权。

您要求解除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1.5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1.6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一、增加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按照我们的规定，书面申请增加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生效。

二、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您可以书面形式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意时间，申请单次减少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或在投保时以及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申请定期减少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同意后生效。减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减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我们将向您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⁴**。

1.7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1.8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养老年金

本附加合同的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分别为被保险人年满 65、7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两种，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一经确定，我们不再接受您的变更申请。

若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起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当日 24 时生存，且本附加合同有效，我们将按当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给付养老年金予被保险人，直至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减去我们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

注：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上述“我们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须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三、满期金

本附加合同生效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为本附加合同的满期日。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的满期日当日 24 时生存，且本附加合同有效，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满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金予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9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② 一般条款

2.1 保险费的交付

您应当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向我们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2.2 垫交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参与主合同垫交保险费。

2.3 合同效力的中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于的主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也随之中止，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跟同主合同一起恢复，并遵循主合同效力恢复的规定。

我们对合同中止日至复效日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合同的解除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24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当主合同效力终止且按解除合同处理时，本附加合同也同时按解除处理。

2.6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的满期日当日24时；
- 三、被保险人身故；

- 四、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五、本附加合同中止效力且未能按本附加合同第 2.4 条办理复效的；
- 六、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2.7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三、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四、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五、除有特殊约定，本附加合同养老年金、满期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六、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七、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八、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2.8 保险事故⁵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2.9 保险金的申请

一、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公安部门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申请满期金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2.10 保险金的给付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需补充资料，计算期间将扣除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二、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2.11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2.12 未还款项的扣除

我们给付各项保险金、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或溢交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包括自动垫交的保险费）或保险合同借款未还清的情形，我们将先扣除上述欠款及其应付利息⁶后给付。

2.13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14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15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写明。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退还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时，适用于本附加合同第 2.14 条的规定。

四、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我们可以根据其真实年龄或性别进行如下调整：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有权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3、若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发生调整的，养老金将按真实的年龄或性别重新计算。**

2.16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申请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2.17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我们按保险单/附贴批单所载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2.18 借款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参与主合同借款，并遵循主合同借款的规定。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附加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

2.19 争议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 ¹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满一年为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² **保单年度**：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的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³ **保险合同周年日**：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合同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⁴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⁵ **保险事故**：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⁶ **利息**：是指补交保险费、垫交保险费和借款的利息，各项利息的利率将参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公司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由我们每年度公布一次。补交保险费、垫交保险费的利息自合同约定的保险费到期日起开始计算。
-

[本页内容结束]



保全服务指南

1. 保险合同变更的通用规则

(1) 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签名的文件，均须为亲笔签名，并以保单记录的签名样式或最近一次签名变更申请书上记录的签名样式为准。18岁以下未成年人作为被保险人需要签名时由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代为签署。

(2) 申请文件的填写要求

a. 各类申请文件上保险合同编号、变更内容、申请日期需填写完整，任何更改需投保人签署确认。一份申请文件上对应一份保险合同。应用黑色签字笔填写，且除签名外均用正楷填写，字迹清晰。同一份申请书涂改超过三处即无效，签名涂改一律无效。每一涂改处须由投保人加签确认方可有效。

b. 身份证复印件须复印正反面。存折复印件为账户信息页，银行卡为正反面复印件，卡背面签名栏需持卡人亲笔签名。

(3) 客户递交有关申请文件须自签署日起5个工作日内递交至公司。

2. 常见保险合同变更注意事项

(1) 续期保费交纳

a. 您可通过银行自动转账等形式来交纳保险费。

b. 转账收款 需在申请保全变更的同时填写《银行自动转账授权书》，并递交投保人活期结算账户复印件或投保人本人借记卡正反面复印件。如已申请过自动转账收费方式，且收费账号未变更，则无须重复申请。

c. 续期保险费自动转账时间：**保费到期日次日，公司将进行首次扣款。若首次扣款不成功，公司将持续扣款直至宽限期末（如遇节假日将顺延）。**

(2) 犹豫期解除合同及退保

a. 对于合同规定有犹豫期的产品，投保人于收到合同及附加合同之日起15日内，可向本公司书面提出犹豫期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本合同及附加合同退还本公司。对于发生理赔及保单变更的客户，不再接受犹豫期解除合同。

b. 申请犹豫期解除合同、退保或满期的客户，若遗失保单的，需在申请时签署一份遗失声明，声明合同遗失，发生因此导致的后果自己承担责任。

3. 保全变更时效

(1) 公司保全受理岗自收到资料齐全，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保全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

(2) 对于保全申请资料不完整，填写不规范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变更申请，保全审核人员将自收到保全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发出照会通知销售人员，并由电话中心通过短消息告知销售人员。

*如上述变更为委托办理，需递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

*如您需要了解详细情况或办理其他变更事项，请拨打公司客服热线：95359。

理赔服务指南

1. 保险事故通知（理赔报案）

(1) 及时报案是实现快速理赔的前提，请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拨打本公司服务热线95359进行报案；

(2) 报案人需提供以下准确信息：保险合同编号、被保险人姓名、出险时间、地点、事故原因、被保险人现状、就诊医院、联系电话等；

2. 理赔申请注意事项

(1) 为保障您、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合法权益，请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尽快向本公司提出理赔申请，提出理赔申请时请提供完备的理赔资料、证明；

(2) 办理理赔时，理赔申请人须完整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各栏位，正确清楚填写申请人的个人资料、联系电话及银行卡号，并亲笔签名；

(3) 理赔所需资料指引及相关理赔申请表格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icbc-axa.com 获取。

3. 理赔时效

(1) 一般案件，材料齐备的，本公司将在 5 日内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本公司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2)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义务；

(3)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拒赔理由。

4. 理赔款支付

理赔款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请理赔申请人在递交索赔申请时一并递交本人的银行存折/卡的复印件。

*如您有任何理赔方面的咨询或需要理赔报案，请拨打公司服务热线（即报案电话）95359。

网上客服及微信服务指南

1. 身份认证及绑定保单流程

(1) 网站客服流程详解

- 登陆 www.icbc-axa.com，点击上方“客户服务”页签。
- 在左上角会员中心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请直接登陆）。
- 在个人信息页面点击立即认证，补全您的个人身份信息。
- 点击“热门服务”下的“个人保单查询”图标或服务导航中的“个险服务”-“保单查询”，即可方便快捷查询保单信息。

(2) 微信服务流程详解

- 扫一扫右下方微信服务号二维码进行关注，或在微信上方“+”处点击“添加朋友”，搜索“ICBC-AXA95359”或“工银安盛人寿官微”后关注我司微信服务号。
- 在右下角“客户服务”中点击“保单服务”，在“个人业务”中点击“保单信息查询”。
- 填写您的个人身份信息及手机号，即可方便快捷查询保单信息。

2. 身份认证及绑定保单常见问题

- 身份认证需输入投保人相关信息。
- 建议在收到保单第二日后进行身份认证操作。
- 身份证号中如有字母，需输入字母大写，如：大写 X。
- 绑定保单时需输入中间的“-”，如：501-1234567。
- 绑定的保单号中如有字母需输入大写，如：S5000123456。
- 尚未在网站认证过身份的用户，首次在微信认证身份成功后，会自动生成一个网站账号，登录名为微信认证时填写的手机号，默认密码为证件号后 6 位。



分支机构名录

上海地区客户服务

上海市黄浦区安澜路 8 号 1-8 楼 200011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白下区汉中路 139 号五星年华大厦 1401-1408 室 210005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161 号野风现代中心北楼 3 楼 310006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38 号金利来数码网络大厦 22 楼 510620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青蓝大厦 12 层部分和 15 层整层 100007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55 号 29 楼 110001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与西湖道交口西南侧博雅轩 7 号楼 701-705 室 300190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B 座 17 层 250102

河北分公司

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36 号银泰国际 B 座 11 层 050011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 2 号时代广场 28 层 04、05、06、07、08 号房 610016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8 号世博大厦 17 层 450046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 10 层 430071

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南路 3 号中海大厦 11 层 11101-11108 号 710061

山西分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23 号君威财富中心 23 层 030006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五一南路 17 号中国工商银行福州五一支行大楼 3 楼 350001

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320 号新华国际广场 A 座 7 层 701, 707-712 230001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 12F 400010

广西分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1 号楼 10 层 530012

深圳中心支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3 号世界金融中心 A 座 25 楼 ABC 单元 518001

机构信息更新日期：2018年1月9日

人身保险产品风险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购买人身保险产品具有一定风险，投保人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解除保险合同风险：** 一般规定，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有一定期限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退还您缴纳的保险费；**如果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遭受一定的损失，特别是前几年解除保险合同，您会遭受较大的损失**（因为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是一种提前解约行为，保险公司已经为您承担了相应的风险与运营成本，退保时需要从您所缴纳的保险费中进行扣除），通常退还给您的是保单的现金价值。**请您关注保险合同所附现金价值表并慎重决策。**

2. **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请您特别注意分红保险、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这些产品的分红和收益是不确定的，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经营成果或投资回报。这些产品具有风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您不宜将其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能将其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3. **财务缴费风险：** 如果您购买的是分期缴费的人身保险产品，请您注意缴费年限，并充分评估自身是否有足够稳定的持续缴费能力，通常缴费能力可能受到个人资产、收入、年龄、健康等相关因素的影响。

4. **其他相关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如果您购买的保险产品包含有**自动续保、自动垫缴、效力恢复**等条款，这些条款可能会产生额外费用并涉及附加条件，请您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在投保书上谨慎选择。

以上内容，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为您解释说明。本文本仅作为投保风险提示使用，不构成合同内容。对合同内容的解释请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购买保险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保险费收据

保险合同编号： SZ236563453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兹收到投保人张三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元整，（小写）5,100.00元。

收据打印日期：2018年04月09日

注：本收据手写无效。

（本栏以下空白）



工银安盛人寿简介：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由中国工商银行、AXA安盛集团和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三家股东合资成立。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并在全国多个省、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工银安盛人寿专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公司的愿景是通过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的经营，建设信誉卓著、管理科学、文化先进、效益良好的国内一流保险公司。自成立以来，工银安盛人寿秉承服务客户，回报股东，成就员工，回馈社会的理念，以深耕保险，帮助人们安享健康、幸福、美满的生活为使命追求，以“诚信天下、勇于创新、精诚协作、追求卓越”为价值理念。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差异化经营策略、产品创新优势和多元销售渠道，为客户提供度身定制的个性化保险解决方案及服务，满足客户日益提升的多样化需求。



ICBC  

工银安盛人寿

ICBC-AXA LIFE



全国客户服务热线:95359
www.icbc-axa.com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19楼
邮编:200120

电话:(8621) 5879-2288

传真:(8621) 5879-2299